

校名：國立嘉義大學(100)

學系名稱	系組代碼	核定名額	原民外加	其他各類外加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教育學系	3011	13	1	1	---	國文(學測) x 1.50	1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以培育具有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國小師資，及培養有志從事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數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專業基礎人才。必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有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互動進行教學，且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制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英文(學測) x 1.50	2	
						數學 B(學測) x 1.50	3	
						歷史(分科) x 1.00	4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5	
輔導與諮商學系	3012	19	1	1	---	英文(學測) x 1.50	1	本系乃從人群服務之整體觀點出發，規劃家庭教育、家庭與社區諮商、學校諮商，到企業諮商之相關專業。本系亦為師資培育系所，同時培育具小學與中學之輔導教師，除提供學生更完整之人群服務學習管道，並期許成為國內第一個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之系所。
						國文(學測) x 1.50	2	
						數學 B(學測) x 1.50	3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4	
						--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3013	8	1	1	---	國文(學測) x 1.00	1	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 1.本學系以培養學生具備體育教學的專門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學生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師資與專業人才，另發展運動休閒管理產業及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的專業知能，強化學術理論與實務知能之應用。2.本系師資生名額(含小教、中小教)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英文(學測) x 1.00	2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3	
						--	--	
特殊教育學系	3014	12	1	1	---	國文(學測) x 2.00	1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師資生名額係以最後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1.本系可同時培養兩種特教教師：國小身心障礙教師、國小資賦優異教師。2.欲擔任國小一般教師者，可另參加師培中心甄選。3.入學後可透過甄選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4.可申請兩種註冊次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5.多類型獎補助學金名額，詳情請參閱本系網頁。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2.00	2	
						地理(分科) x 1.00	3	
						--	--	
幼兒教育學系	3015	20	1	1	---	國文(學測) x 1.50	1	本系之實習課程須有大量接觸幼兒的機會，適合細心沉穩、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本學系屬幼教師資培育學系，員額50名(含申請入學、繁星推薦、考試分發)皆具師資生資格，歡迎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加入我們的行列。
						英文(學測) x 1.50	2	
						數學 B(學測) x 1.00	3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4	
						--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媒體互動設計組)	3016	9	1	1	---	國文(學測) x 1.50	1	1.本系的教育宗旨主在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學習內容設計及數位學習管理領域之專長，使數位學習的發展能更臻完備，並讓學生在科技、多元、創新的環境中成長學習，善用教育科技與數位學習內容，確保自我競爭優勢。2.本系僅在招生考試時分組，入學後教學授課不分組。
						英文(學測) x 1.50	2	
						公民與社會(分科) x 1.00	3	
						--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組)	3017	8	1	1	---	國文(學測) x 1.50	1	1.本系的教育宗旨主在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學習內容設計及數位學習管理領域之專長，使數位學習的發展能更臻完備，並讓學生在科技、多元、創新的環境中成長學習，善用教育科技與數位學習內容，確保自我競爭優勢。2.本系僅在招生考試時分組，入學後教學授課不分組。
						英文(學測) x 1.50	2	
						數學乙(分科) x 1.00	3	
						--	--	
中國文學系	3020	18	1	1	---	國文(學測) x 2.00	1	本系立志於中國文學之探討，兼顧傳統學術研究、中文教學、現代文學創作與文創實務。學生在校期間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擁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歡迎有志於此的同學加入行列。
						歷史(分科) x 1.50	2	
						地理(分科) x 1.00	3	
						--	--	

其他各類外加分別為退伍軍人、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各類分別可外加之名額。